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警務正曾偉璿

聯絡電話：自動23514781 警用7226227

傳真電話：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yajammy@npa.gov.tw

臺北市紹興南街12號1樓

受文者：駿安科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040870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12.7mm口徑漆彈槍「Raysun-92」管制法規適用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 貴公司104年3月19日駿字第15031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管制具有殺傷力(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0焦耳/平方公分以上)之槍砲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；至不具殺傷力之槍砲，是否符合各類商品之國家標準規定，請另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駿安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(保安組)

部長陳威仁